证券代码: 600395 证券简称: 盘江股份 编号: 临 2021-020

#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详见公告临 2021-012),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## 1.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,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,在香港设立了分所,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,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 2.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,其中合伙人 144 人,注册会计师 1192 人,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# 3.业务信息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,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,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(含 H 股),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,收费总额 2.13 亿元,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#### 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,职业 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 志樟、德邦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 决,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#### 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年度,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,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,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年度,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(二)项目成员情况

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蔡瑜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,从 1997 年起至今一直 服务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,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承办过桂林旅游、桂 东电力、保隆科技、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。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汪云飞

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,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承办过盘江股份、保降科技等上市公司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: 冯发明

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,该复核人员拥有注 册会计师资质,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2.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 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.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,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,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(三) 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拟收费 135 万元,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# 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查,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;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

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;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,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相关事宜。

- (三)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- (四)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